

教育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5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國部字第1145500433A號



核釋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第17條第1項所定教學支援老師之待遇，依各校實際授課之節數支給鐘點費規定，如下：

- 一、於因天災、法定傳染疾病等不可抗力因素，學校停止上班上課，致使教學支援老師無法上課者，以原排定授課節數彈性給予備課之鐘點費。
- 二、本解釋令自即日生效。

部長鄭英耀